一、地 時 N 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間 點 2 2 五十 本陪會器室 四年四月廿三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 Q

妅 先

承

24 列 1

省政府建

席 台灣

高雄

क्त

政府

家

븝 喜

台

一中縣政府

張 潘

連

生 生 畤 奎

林

林 何

通 呵 作

信

煌

裕

坤 良

華

席

ŧ

三出

合

北

币

政

府

粃 叅

★白國學

宣讀 主席 本 ŧ 會第 馬 響 五十 六次委員

會誘

紀錄。

大 Ŧį,

决豫 3 治 忢 0

t

報

告

塞

項

z

准 官三 台灣 省政 用 地 府五四、二、十九、 變更位置一案業經台灣 府建 省建設廳都 四字第一〇〇四二號函 市 情體 審 核 小 送桃園縣中壢鎭都 組 五十三年 + 月五 市計 8 第 # 劃

70

公 次 佈 會 鸑 蒸 轄 焢 審 行 一計 査 75 决 辩 為一照 圕 淄 及 備 鄉街計劃由省政 案 案通 前 來 過 依 據 並經該 都 市 計 府核定轉 省 畫 政 法 府於 第十六條 報 變更計劃圖 内 政 第二款「 部 備案し 說上加麗 之規定 非 櫾 _ 府印 局 本 案 _ 轉飭 政 旣 府 經 台 所 桃 灎 在 園 地之 鮾 省 政 政 府 鑎 府

法 核定 似 應 准予 備案惟 **查該中壢鎮都市計劃圖右上** 角註明爲 「中壢街都 市 計 圕 平 面

依

省

政 刄

府

五二、六、十二、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三八〇三六號令所規定之着色標準

不合

9 可

否

一發趱

明

爲

左下 角 註 明 爲 __ 昭和 十三年二月現 在一等字 樣 • 有欠妥適 又該圖所着各色亦 與 台灣

飭 逐 改 正 後 再准予備案特提出 報告 0

決議 ŧ 昭和十三年二月現在」等日 聯時代 字樣及 年號有欠妥適 査 本 案 中壢 鎭 都市 計劃 右 上 角 , 註明 爲 中壢街都市計劃平面圖」及 又該圖所着各色亦與台灣 左下 角 莊 省政

府 五二、六、十二、府建四字第三八〇三六號令所規定之着色標準不合應予發還台灣省

政 府轉 飭逐一改正後再行報部備案 ٥

大湖鄉 都 市 計 劃

口准台灣 圖 說 חל 省政府 **素**印信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鹽審 |報部備查前來。查該大湖鄉爲非縣局政府所在 王四 一、二十、府建 四字第五五三三號令苗栗縣政 核 與該廳所 存者 相符並 地之鄉鎮旣經省建設鹽審 經該 府爲 省 政 府 加 瓷 府 ED 無訛 轉

H 經 該 省 政 府 加 蓋印 信發還公佈實施似應准予備查特提出報告

0

核

飭

公佈實

施

決辭 ŧ # 予 備 ŧ 査

三 討 釜 決勝 車 項

iii 准 台灣 省 政 府 五三、八、廿九、 府建四字第六〇二三一號函送台中縣梨山都市 計

劃

案業 意 經 見 台 通 灣 過 一省建設 初核意見爲 画都 市計 《「本案 副審核 經核 小 組 荷屬可行擬 五十三年八 糖轉 八月十 報 20 日第卅三 内 政 部 核 定 氼 合鉄 等 嚭 塞 査 並 決機 檢 附 有 照 鬸

再行 圖說請 請 討論」 台 灣 賜核定等 省 等語 政 府 紀錄在 韓 由到部常經提交本會五十三年十一 知 本 卷特 怡 劃 Ė 原 提請 設計 酎 機 S 願指 龤 ۵ 派 貧 實人員於下次會議時 月廿七日第 五十五次會談計 隨 同列席詳

Do

說

明後

金

决

蕃

:

决議 ***** 准 予備案惟應考慮再行增設商業區及學校用地

a

二前 准 可高 台灣 省政 雄 厰 申 府 請廢止該厰區域內小路變 五三、十、 十六 府 建 四 更都 字 第 市 七 計 五 竇 九 一案 九六 業 號 經台灣省 函樣高雄 建 To 政府 設 都 呈 而 爲 台灣 計 矕

核

矛

組

本

年

+

月

20

В

第

一世四

次會

議

審

査決

畿

照

案通

過

並檢

附有

開開

說請

賜

核

由 審 水

域

過

擬

律 範 定

各

復據 部 大 到 門廠 應 H 台灣 飭 営 由 經 房 省 位 該 提 建 置 厰 交 配合 設 及 本 其 會 五 合理配合之内部道路系 五十 I 厰 三年 生產 = 作 += 業. 月 # 建四 긋 意工 H 字第 一業交 統妥爲規劃 第 上十六次 七三一 通 對外 二號 不登 會主 報核後再行 生干擾 呈以 計 稐 本 决 計論し 之原 議 案 ŧ 經函 則 --, 等語 先 該 高 將 厰 紀錄在 雄 其 區

决 潇 z 照 案 通 過

۰

遵

鈞

部

指

示

辨

理完

畢

等情

叉到

끪

特

冉

提

請

酎

繿

٠

त

政

府 卷 之 圍 等

E

茲

 (\equiv)

潍

台

艭

省

政

府

Ŧ

+

E

府

建四

字

第

七九

五六三

號函

擦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呈

請

核

定

1/2

賜 計 R

核定

曹 權

審

核 小 艮 生 組 酪 本 年元 松江 月 七日 路 新生北京 第 # 五次 路 會 所 包括 謎 審 査決 範圍 議 内 細 照 滛 計劃 案 通 過 案 等 業 語 經 並檢 台灣 送有關圖 省 建 設 匾 說請 都 市

決議 签 ф . 昭 到 案 驯 通 特

請

討

龕

٥

過 提